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标准（公路工程安全监督）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一般	提出1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提出2至3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出4项以上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一般	所压缩工期占合同约定工期的1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所压缩工期占合同约定工期的10%-20%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所压缩工期占合同约定工期的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工程量大、但工程未开工或工程量小，工程已开工，但能及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承包单位资质不够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承包单位无任何资质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一般	工程在实施中，未出现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在实施中，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工程在实施中，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	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的措施建议，建设工程尚未施工或者未提出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建设工程尚未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未出现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实施，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一般	专项工程已实施，但未出现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专项工程已实施，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专项工程已实施，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一般	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业整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业整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业整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一般	工程在实施中，未出现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在实施中，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工程实施中，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为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设备投入使用，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设备投入使用，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一般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p>(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一般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造成安全事故生产发生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一般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造成安全事故生产发生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未造成安全事故生产发生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挪用费用占所用费用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罚款
				较重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处罚
				严重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罚款
7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般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查验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查验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查验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	使用未经验收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查验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查验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查验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该项工程尚未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该项工程已实施,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该项工程已实施,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该项工程已实施,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且安全技术措施不具体,操作性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工程已实施,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工程已实施,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工程已实施,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0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或被挪作他用的，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较重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或被挪作他用的，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1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5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一般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明确责任人或评估错误或未制定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般	操作人员未持有效证件进行操作、专门安全管理人员未进行全过程旁站、相关监理人员没有进行巡视，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操作人员未持有效证件进行操作、专门安全管理人员未进行全过程旁站、相关监理人员没有进行巡视，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操作人员未持有效证件进行操作、专门安全管理人员未进行全过程旁站、相关监理人员没有进行巡视，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6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违法行为，并能及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项目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并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已开始生产经营，承包或承租单位或个人条件、资质不够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并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开始生产经营，承包或承租单位无任何资质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三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9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